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称“基金”)。该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05 亿元，基金设立的目的是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基金投资和直接股权投资等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2、审议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创合）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刘伟

4、成立时间：2017 年 3 月 27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注册地址：杭州

7、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以上除证券、期

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8、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投创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基金的经营范围为：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业务（以工商登记为准）。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基金经营需要单方决定变更本基金的经营范围。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将本基金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书面通知各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的出资认购，亦不存在在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四、基金投资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10.05 亿元，各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2、存续期限：自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基金成立七周年之日止。基金经营期限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可以延长两次，每次 1 年（“经营延长期”）；投资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四年止，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资期 1 年；投资期（含投资延长期）届满至基金成立七周年之日为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和经营延长期内，基金尚未投出的资金不得进行新项目的投资，但基金可以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

3、普通合伙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机构：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33732。

5、出资方式及进度：全体合伙人确认，首期出资不低于合伙人各自认缴出资

额的 30%，缴付期限不迟于本基金成立后 30 日内；全部出资不迟于本基金成立之日后 3 年内缴清。

6、投资方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领域的股权投资项目，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兼顾对基金投资项目进行投资。

7、退出方式：投资项目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新三板挂牌或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项目企业股权或权益转让，投资项目企业解散清算/减资等。

8、管理费：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基金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报酬，各方同意，基金在投资期（含投资延长期）内应按照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在退出期内应按照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百分之二（2%）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在经营延长期内应按照基金未收回投资额的百分之一（1%）向普通合伙人支付年度管理费（“管理费”）。

9、管理模式：普通合伙人将选定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为本基金提供管理服务。本基金日常经营及投资活动将按照本协议和本基金与基金管理机构签订的委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委托给基金管理机构经营和管理。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本基金与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普通合伙人兹此确认，尽管本基金将聘用基金管理机构，但普通合伙人仍应对本基金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负责基金投资业务以及其他合伙事务之管理、运营的相关职权，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普通合伙人应组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业务的相关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均由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机构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临时会议的议事制度，会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每位委员均有 1 票表决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金投资和退出业务的决策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以上通过。

10、收益分配：

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在该项目中对应的实缴出资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收回出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按照本条收到的累积分配数额达到本基金对该项目的全部投资成本中该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所对应的部分。

（2）如有余额，根据协议具体设置的门槛收益和绩效奖励条款、按照实缴出

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的：通过参与基金，借助基金的专业投资经验及资源优势，拓宽项目渠道、发现和培育优质的战略投资和并购标的，积极布局新型产业。同时，依托深厚的行业经验背景，预期该基金将会为基金合伙人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

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长期来看有望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良好投资收益，同时有助于公司发现和培育符合发展战略需要的优质企业，推动公司实现良好的长远发展。

六、风险分析

1、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设立的创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1日